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純利增加約30%。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水泥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平均售價上升。

本公佈乃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純利增加約30%。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水泥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平均售價上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資料而發出。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